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47號

抗　告　人　華炫國際開發投資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梁靜琴

相　對　人　徐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司解散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7日本院108年度司字第5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受裁定送達之人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。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為他造當事人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；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逾期提起抗告者，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7條、第138條第2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已暫停營業，其營業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○號現由相對人居住使用，原審裁定送達該址，並由相對人收受（見原審卷第47至49、81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自不生送達之效力。又原審裁定係於民國108年9月4日寄存送達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梁靜琴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2樓住所址（見原審卷第82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於108年9月14日發生送達效力，加計2日在途期間，抗告人之抗告期間於108年9月26日屆滿，其遲至108年10月1日始提起本件抗告（見本院卷第22頁），已逾抗告期間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章榮

法　官　孫曉青

法　官　蘇錦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珍